

黄石市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黄就创领〔2021〕2号

关于印发《关于推进“新黄石人”计划优化招工稳工留工环境的若干意见》的通知

大冶市、阳新县、各区人民政府，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推进“新黄石人”计划优化招工稳工留工环境的若干意见》已经市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黄石市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

2021年5月31日



关于推进“新黄石人”计划优化招工稳工留工环境的若干意见

为进一步优化我市招工稳工留工环境，增强我市人力资源集聚能力，不断聚焦“思想破冰”，服务我市改革发展突围，满足产业转型、项目落地、企业发展对人力资源要素的迫切需求，现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发动市场主体招工送工。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、合作院校和具有相应资质的组织为我市重点企业输送“新黄石人”，入职并缴纳社会保险满3个月，综合送工岗位、企业评价等因素给予该机构或组织600-1000元/人的就业服务补贴。企业职工引荐“新黄石人”入职，或发动亲友、老乡等组团式来黄就业，入职并缴纳社会保险满3个月，给予引荐人或组团负责人600元/人的“以工带工”补贴。[牵头单位：市人社局；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]

二、吸引毕业生和技能人才在黄来黄就业。对大中专（技校）毕业生或取得中级以上技能等级人员，初次在黄就业创业、缴纳社会保险满3个月，给予个人2000元的一次性就业创业补贴。对外地来黄就业创业的高校毕业生，可持相关凭证在我市“人才公寓”享受3天免费住宿及全程就业创业指导服务。[牵头单位：市人社局、市教育局、鄂东职教集团；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，湖北师范大学、湖北理工学院、湖北工程职院、

湖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]

三、支持校企合作组建产业学院。支持我市重点行业、重点企业主动与各地高校、职业学校、技工院校组建集招生与招工、教学加实训、毕业即就业为一体的产业学院，并为就读学员提供学费减免、生活补贴等助学政策，吸引更多大中专（技校）毕业生留黄来黄就业。政府对产业学院助学费用予以适当补助。[牵头单位：市人社局、市教育局、鄂东职教集团；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]

四、助力重点企业稳岗留工。2021年1月1日以来，在我市重点企业入职的“新黄石人”，社会保险缴费满6个月，给予该企业1000元/人的稳岗留工补贴，每个企业最高可补贴50万元。支持我市企业依托制造业产业用工联盟开展“错峰借人、缺工调剂”，调剂用工时长满1个月，分别给予用工联盟平台和调入企业300元/人的一次性员工调剂补助。[牵头单位：市人社局、市经信局；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]

五、加大创业项目资金支持。“新黄石人”可在黄石申请创业担保贷款，并同等享受各项创业扶持政策。对被评为市级有突出贡献“新黄石人”新申请的20万元及以下个人创业担保贷款，免除反担保手续。[牵头单位：市人社局、市财政局、市担保集团；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]

六、改善住房保障条件。探索建立政府牵线、市场运营、廉价租售、职工受益的“新黄石人”住房保障体系，对来黄实

习实训、就业创业的大中专毕业生和外来务工人员，按照人均 15 m² 标准提供廉租房；对在黄就业创业达到一定年限的大中专毕业生和企业技术工人，按照人均 30 m² 标准提供廉租房；对在黄已婚无房的企业技术骨干或重点企业管理、技术人才，按照人均 60 m² 标准提供廉租房；对有突出贡献新黄石人，全市每年筹集 50 套共有产权保障房对其配售。[牵头单位：市住建局；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]

七、发放“新黄石人”租房补贴。对我市无自有住房，且未居住政府廉租房的“新黄石人”，给予 1200 元/人·年的租房补贴；被评为市级有突出贡献“新黄石人”的，给予 2400 元/人·年的租房补贴。[牵头单位：市住建局；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]

八、优化随迁子女入学服务。“新黄石人”父母、配偶、子女均可享受随迁政策，随迁子女可在企业所在地邻近的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就读，或以当地政府购买公办学位的方式在邻近的民办学校就读。各中小学校不得拒收、增加门槛、分班歧视、违规或变相收取借读费。[牵头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；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、市公安局、市总工会、团市委、市妇联]

九、建立服务保障机制。市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及重点用工企业应安排不少于 1 名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安排不少于 5 名工作人员担任“新黄石人”服务专员，“一对一”提供政策落实、证照办理、交流联谊、人文关怀等服务。将服务“新黄

石人”情况纳入市委市政府考核体系，严格督办检查。[牵头单位：市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；责任单位：市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]

建立市、区两级推进“新黄石人”计划专项资金（市级1200万元，开发区·铁山区不少于800万元，其他城区不少于200万元），市级专项资金可用于补充调剂各城区专项资金缺口。各项补贴政策暂执行一年，从文件印发之日起执行，由市人社、财政部门负责解释。除租房补贴、购房优惠外，其他补贴资金按规定的渠道列支。

原“新黄石人”计划政策继续有效，原政策与新政策规定不一致的，按新政策执行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已出台类似补贴政策的，各地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。大冶市、阳新县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关政策。

黄石市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

2021年5月31日印发
